

企业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本书编写组

研究出版社

企业会计人员继续 教育培训教材

本书编写组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研究出版社,2004.11

ISBN 7-80168-164-9

I. 企…

II. 本…

III. 企业管理—会计—终生教育—教材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074 号

责任编辑:之 眉

责任校对:严 燕

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本书编写组编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 1746 信箱 100017 电话:010-63097512)

北京盛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30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168-164-9

定价:20.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录 CONTENTS

第一篇 《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补充解答

第一章 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的运用	(3)
第一节 资产要素	(3)
第二节 负债要素	(17)
第三节 费用要素	(20)
第四节 利润要素	(24)
第五节 会计政策	(25)
实务典例	(27)
思考题	(33)
第二章 会计报表	(34)
第一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	(34)
第二节 分部报表	(36)
实务典例	(38)
思考题	(45)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	(46)
第一节 股权投资差额和投资损益的所得税	(47)
第二节 资产损害的所得税	(51)
第三节 接受捐赠资产的所得税	(53)
第四节 对外捐赠资产所得税	(56)
第五节 提取和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	(58)
第六节 回购股票的所得税	(64)
第七节 销售退回的所得税	(65)
第八节 退回的所得税和补交以前年度的所得税	(68)
实务典例	(68)
思考题	(72)

第二篇 企业会计报表分析

第一章 财务报表分析的基本原理	(75)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分析的目的及内容	(75)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分析的方法	(77)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分析的步骤	(88)
实务典例	(89)
思考题	(90)

第二章 企业主要会计报表分析	(91)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分析	(91)
第二节 利润表分析	(99)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分析	(101)

实务典例	(105)
思考题	(110)
第三章 会计报表分析的应用	(111)
第一节 会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111)
第二节 财务报表分析的应用	(111)
实务典例	(116)
思考题	(119)
 第三篇 《合同法》法律规定阐释	
第一章 合同法总则规定的阐释	(123)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述	(12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67)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7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79)
实务典例	(183)
思考题	(187)
 第二章 合同法分则规定的阐释	(18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88)
第二节 供应电、水、气、热合同	(197)

第三节	赠与合同	(199)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03)
第五节	租赁合同	(210)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215)
第七节	承揽合同	(219)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226)
第九节	运输合同	(230)
第十节	技术合同	(234)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241)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244)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249)
实务典例		(256)
思考题		(259)

附录 相关政策法规	(260)
财政部关于印发《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 准则问题解答》的通知	(260)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 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	(267)
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 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的通知	(280)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 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的通知	(304)

第一篇

《企业会计制度》和 《企业会计准则》 的补充解答



第一章

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的运用

第一节 资产要素

一、关于应收账款

1. 企业对应收账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企业应当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检查,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企业应当制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明确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有关各方备案,并备置于企业所在地。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通常有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个别认定法等。企业无论采用何种方法,或者根据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都应当在制定的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目录中明确,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采用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等方法的同时,能否采用个别认定法,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如

果某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存在明显的差别(例如,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等),导致该项应收账款如果按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企业应根据应收账款的实际可收回情况,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不得多提或少提,否则应视为滥用会计估计,按照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运用个别认定法的应收账款应从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剔除。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估计坏账损失时需注意的问题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是根据会计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乘以估计坏账率即为当期应估计的坏账损失,据此提取坏账准备。估计坏账率可以按照以往的数据资料加以确定,也可根据规定的百分率计算。

在会计核算上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已确认并已转销的坏账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应及时借记和贷记该项应收账款科目,而不应直接从银行存款科目转入坏账准备科目。这样处理,便于提供分析债务人财务状况的信息,便于确认将来是否与其进行财务往来,并能反映出债务人企图重新建立其信誉的愿望。

第二,收回的已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应贷记“坏账准备”科目,而不直接冲减“管理费用”。虽然先贷记“坏账准备”科目,然后再在年末时少提或冲销坏账准备,以减少管理费用,最终结果是一样的,但采用贷记“坏账准备”科目的作法,能够使“管理费用”科目仅反映企业提取或冲回多提的坏账准备数额。而“坏账准备”科目则集中反映了坏账准备的提取、坏账损失的核销、收回的已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这样处

理,使得坏账准备的提取、核销、收回、结余,反映得更为清楚,便于进行分析利用。

3. 对于由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改为按账龄分析或其他方法核算坏账准备时的会计处理

在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的情况下,除由原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计提坏账准备改按根据实际情况由企业自行确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外,企业由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改按账龄分析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或由账龄分析法改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均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如果滥用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的,应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在债权人已对重组债权计提了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如果实际收到的现金大于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对于差额,债权人的会计作如下处理:在债权人已对重组债权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前提下,如果实际收到的现金金额大于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债权人应按实际收到的现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该项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在期末,再调整对该项重组债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如果企业滥用会计估计,不恰当地计提了坏账准备,应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按重大会计差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时,关于账龄的确定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收到债务单位应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款项,不应改变其账龄,仍应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

笔应收款项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5. 企业不能全额提取坏账准备的情况

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企业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还债务等,以及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提取坏账准备:(1)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2)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3)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4)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需要特别说明的,上述规定并不意味着企业对与关联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一样,也应当在期末时分析其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关联方的款项也可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关于存货

1. 存货成本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规定:“存货应当以其成本入

账”。这表明企业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存货入账价值的基础也即初始计量的基础是历史成本或者说实际成本。“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存货的采购成本一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商品流通企业的商品采购成本包括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等。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如为特定客户设计产品所发生的设计费用等。

在确定存货成本的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下列费用不应当包括在存货成本中,而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1)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如由自然灾害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2)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3)商品流通企业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

采用某种存货成本流转的假设,在期末存货与发出存货之间分配成本,就产生了不同的确定发出存货成本的方法,即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各类存货的实际情况,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的方法有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和后进先出法等。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以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一般应当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的不同,对企业财务状况、盈亏情况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存货计价对企业损益的计算有直接影响。表现在:(1)期末存货计价(估价)如果过低,当期的收益可能因此而相应减少;(2)期末存货计价(估价)如果过高,当期的收益可能因此而相应增加;(3)期初存货计价如果过低,当期的收益可能因此而相应增加;(4)期初存货计价如果过高,当期的收益可能因此而相应减少。

第二,存货计价对于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数额计算有直接影响,包括流动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等项目,都会因存货计价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数据。

第三,存货计价方法的选择对计算所得税费的数额有一定的影响。因为不同的计价方法,对结转当期销售成本的数额会有所不同,从而影响企业当期利润数额的确定。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规定,“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即,在一般情况下,企业应当按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取其低者计量存货,并且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作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企业应当根据管理要求及存货的特点,具体规定存货项目的确定标准。比如,将某一型号和规格的材料作为一个存货项目、将某一品牌和规格的商品作为一个存货项目,等等。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比如,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发生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规定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为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的,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的存货,所处的经济环境、法律环境、市场环境等都相同,这就意味着它们具有相同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可以

对存货进行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另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也规定可以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即,按存货类别的成本总额与可变现净值总额进行比较,每个存货类别均取较低者确定存货价值。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账务处理

(1)期末对存货进行计量时,如果同一类存货,其中一部分是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另一部分则不存在合同价格,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区分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和没有合同价格约定的两个部分,分别确定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从而分别确定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得相互抵销。

因存货价值回升而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当期应转回的金额。

(2)企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其中有部分存货已经销售,则企业在结转销售成本的同时,应结转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

对于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转出的存货,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但不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按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也应按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应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可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因销售、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应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 = \frac{\text{上期末该类存货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text{上期末该类存货的账面余额}} \times \text{因销售、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而转出存货的账面余额}$$

三、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1. 股权投资差额的处理

对于股权投资差额的处理,会计制定规定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一定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在会计处理时,股权投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调整项目,当初始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时,应按其差额相应调减初始投资成本;当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时,应按其差额相应调增初始投资成本。新的投资成本(即初始投资成本加或减股权投资差额后的余额)应等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在投资时,新的投资成本加减股权投资差额应等于初始投资成本。

2. 采用权益法时需注意的问题

第一,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中止采用权益法前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仍应按权益法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投资损益。

第二,如果按会计制定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应按权益法核算,但投资企业未按权益法核算的,其后改按权益法核算时,如为重大的会计差错,应调整发现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股权投资差额应按投资时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投资